

附件 10

2021 年省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 (渔业绿色发展) 项目实施方案 (指南)

一、绩效目标

通过项目实施, 支持水产生产单位发展水产养殖、水产品加工和休闲渔业等, 推进渔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 促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

二、实施条件

养殖类(稻渔综合种养除外)项目要求已取得有效的《水域滩涂养殖证》; 水产养殖企业、专业合作社须在工商部门注册登记且成立一年以上(2020 年 2 月 28 日前注册登记); 2020 年项目未实施、未经过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项目承担单位, 不得申报。

三、补助对象

水产企事业单位、专业合作社, 水产技术推广部门、渔政机构及水产科研院所。

四、补助标准

2021 年渔业绿色发展资金总额度为 1000 万元, 采取项目法分配, 市县项目原则上每个项目申请省级补助资金不超过 50 万元。原贫困县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五、实施要求

项目重点支持稻渔综合种养、名特优鱼类（包括林蛙）增养殖、水产良种繁育、大水面生态渔业、淡水水产品加工及休闲渔业等示范，渔业信息化、资源调查与保护及其相关的监测、检测、规划、研究、评估等专项工作。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开展专项工作产生的购置名优水产亲鱼、苗种、生产、实验设备、建设相关基础设施等支出。专项资金一律不得用于项目单位一般性支出（包括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接待费用、日常办公）、购车及车辆运行费、楼堂馆所及装修支出等。

六、监管措施

（一）严格申报。各地农业农村部门要根据项目通知，严格按照标准组织申报，对于申报所需的证照要严格审核，确保真实性。

（二）制定方案。项目确定后，要督促指导项目单位根据下达的项目内容和资金规模编制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实施方案要明确项目实施地点、实施内容、资金预算、进度安排等，同时报本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批复，并将批复的方案报省农业农村厅渔业渔政管理局审核后组织实施。

（三）组织实施。各地各单位要严格执行项目管理制度，按照批准的项目内容组织实施，不得随意变更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拖延建设工期。因建设条件发生变化确需调整的，应按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经批准后方可实施。

（四）项目验收。项目实施完成后，项目单位对项目实施及

资金使用情况总结，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审计并出具正式审计报告。项目单位要及时申请所在地农业农村、财政主管部门共同组织验收，并在验收合格后，将项目实施有关材料装订成册，报省农业农村厅渔业渔政管理局。

（五）绩效评估。相关市（州）、县（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联合财政部门制定本地资金使用绩效目标，并对绩效目标实现情况、任务清单完成情况、资金使用管理情况开展绩效自评，形成绩效报告，报送省农业农村厅渔业渔政管理局。

联系人：

省农业农村厅渔业渔政管理局 赵 波 王 雷

电 话：0431-88906503